

<<既判力理论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既判力理论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7065

10位ISBN编号：7562027064

出版时间：2005-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邓辉辉

页数：314

字数：2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既判力理论研究>>

内容概要

既判力理论与诉讼目的论、诉权论一同被视为传统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中的三大抽象而重要的基本理论。

按照我国著名诉讼法学家江伟教授的观点，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除上述三论外，还包括程序价值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论和诉讼标的论。

在民事诉讼的六大基本理论中，已经出版专著的有：李祖军博士的《民事诉讼目的论》；江伟教授、邵明博士、陈刚博士的《民事诉权论》；肖建国博士的《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李龙博士的《民事诉讼标的理论研究》。

对既判力理论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理论，我国目前尚无专著出版。

就既判力而言，它是指法院作出的确定判决关于诉讼标的的判断所具有的通用力或者确定力。

既判力理论的正当根据在于维护国家法治的安定，维护法院判决的权威。

既判力是判决的各种效力的核心，是将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具体化。

既判力具有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前者是指在诉讼标的同一的情形下，前诉判决对于后诉案件在程序上的拘束力，当事人不能在后诉中提出与产生了既判力的前诉判决相反的主张或者请求，法院也不能在后诉中作出与产生了既判力的前诉判决相矛盾的判断；后者是指确定判决终局地确定了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或者实体法律关系，在诉讼标的不同的后诉中，当前诉的既决事项成为先决问题时，后诉法院应以前诉判决之判断为基础进行裁判。

正因为如此，既判力理论在民事诉讼法学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但是，我国的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解释至今没有使用“既判力”这一术语，在诉讼理论界也在相当长的时间未曾涉及这一问题，除张卫平教授、江伟教授、常怡教授近期主编的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专章论述了既判力理论外，其他的民事诉讼法学著作几乎没有论述这一问题，并且学术界有关既判力理论的论文也相当有限。

因此，既判力理论的研究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中有较为广阔的空间，并且对我国民事诉讼基本理论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专著共分为五章。

其中前三章是关于既判力自身理论的研究。

第一章为“既判力概论”，论述了既判力的概念、根据、理论基础、本质、功能、效力和意义；第二章为“既判力的裁判形式”，从既判力的构成要件出发，具体分析了法院的哪些裁判具有既判力；第三章为“既判力的范围”，分别阐述了既判力的客观范围、主观范围和时间范围。

由于既判力与诉讼标的、民事诉讼再审程序改革之间具有十分紧密的联系，本书的第四章和第五章对此专门进行了探讨。

如果说诉权论是关于诉讼出发的理论，那么既判力理论可以说是诉讼终结点的理论。

因而在西方国家，特别是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对既判力理论的研究是较为深刻、规范和精致的，关于既判力的本质、根据、裁判形式、范围等问题曾先后出现了不同的学说。

本书既对国外既判力理论的有关学说进行了介绍，又在我国民事诉讼立法与法理环境下进行了分析，提出了我国既判力理论应持的基本观点，如既判力的根据是国家的审判权；既判力的本质是民事诉讼法上的效力，其首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其次是为了当事人的个人利益，等等。

本书是我国第一本论述既判力理论的专著，虽然本人尽了许多方面的努力，但由于占有的资料十分有限，且受本人学识水平的限制，许多问题未能展开进行深入的分析，书中的某些观点也可能存在错误。

我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使读者对既判力理论有一个整体的了解，并作为引玉之砖，求得学界同仁共同深化对既判力理论的研究。

<<既判力理论研究>>

作者简介

邓辉辉，女，1963年出生于湖南省浏阳市，广西民族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诉讼法专业硕士生导师。1984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后曾在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和中南大学法学院任教，讲授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等课程。

2004

<<既判力理论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既判力概论 一、既判力的概念 二、既判力的根据 三、既判力制度的理论基础
四、既判力的本质 五、既判力制度的功能 六、既判力的效力 七、既判力理论
的意义 第二章 既判力的裁判形式 一、既判力的构成要件 二、确定的终局判决具有既判
力 三、中间判决不具有既判力 四、外国法院判决的既判力问题 五、裁定的既判力问题
六、法院调解的既判力问题 七、诉讼和解的既判力问题 八、决定、命令、通知的既判
力问题第三章 既判力的范围 一、既判力范围的概述 二、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三、既判力
的主观范围 四、既判力的时间范围第四章 既判力与诉讼标的 一、诉讼标的的概念 二
、外国及地区关于诉讼标的理论的学说 三、法国法、英美法对诉讼标的相关问题的处理 四、
诉讼标的的识别 五、确立我国诉讼标的理论的设想 六、诉讼标的理论对既判力制度的影响第
五章 既判力与民事再审程序改革 一、既判力理论对民事再审程序的制约 二、我国现行民事
诉讼再审程序的主要弊端 三、外国民事再审程序简述 四、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改革出路
五、我国民事再审程序改革的基本构思附：主要参考书目

<<既判力理论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